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大额存单方式存放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373号）核准，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4,893,961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3.5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39,259,990.3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6,788,899.8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02,471,090.5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01030008《验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9月21日刊载于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证券时报》和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暨上市公告书》。

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大额存单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分步投入募集资金，截至本公告日，部分募集资金暂时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决定以大额存单的方式存放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存单号	存单金额 (万元)	期限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水均岗支行	CD003170 11220662 8531	6,700	12月	2.1%	2017年1月 12日	2018年1月12 日

三、上述以大额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1、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以大额存单方式存放时，已通知保荐机构。上述存单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将资金转入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

2、公司不得对上述存单设定质押。

3、公司不得从上述大额存单账户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本存单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必须将上述大额存单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4、本大额存单不可转让。

5、公司将在部分募集资金续存为大额存单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四日